

## 承诺函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担任投资组合资产管理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不存在雪浪环境、雪浪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3）本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本公司与雪浪环境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雪浪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5）参与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系依据《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成立的全国社保基金组合，不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6）自雪浪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也不由雪浪环境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